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倡優良之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在學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及已辦理休學、退學之學生），每班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三名者。如遇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評比依序如下：

| 評比依序 | 評分內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當學期修業學分數較高者 |
| 二 | 操行成績 |
| 三 | 以系認定之「專業科目」平均分數較高者 |
| 四 | 「專業科目」成績均同分者，由系擇優評定。 |

第三條 一、學業優秀獎學金頒發方式如下：

| 部別 | 名次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日間部 | 3,000 元暨獎狀 | 獎狀 | 獎狀 |
| 進修部 | 2,000 元暨獎狀 | 獎狀 | 獎狀 |

二、每學期頒發一次，且每班以發給 3 名為原則，因辦理休、退學、轉學之學生則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名次亦不遞補。

三、每學期之獎學金及獎狀於次一學期頒發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次學期註冊日後，由教務處彙整各班受獎名單，並分別將受獎名單呈送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